

《泗水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 动态维护方案

（草案公示稿）

2026年7月

目 录

第一章 前 言	1
一、 政策背景	1
二、 编制范围	2
三、 维护原则	2
四、 必要性与紧迫性	4
第二章 动态维护方案	4
一、 空间管控边界维护	5
二、 规划分区维护	8
三、 中心城区用地用海规划布局维护	8
四、 重点建设项目清单维护	8
第三章 方案可行性分析	9
第四章 实施保障措施	9
一、 强化规划向下传导与统筹引领	9
二、 健全部门协同与联动推进机制	9
三、 严格规划实施全周期监管	10
四、 规范成果管理与公开公示	10
附图:	11

第一章 前言

一、政策背景

《泗水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以下简称“总体规划”）于 2024 年 3 月 29 日获省政府批复。自总体规划实施以来，按照省委、省政府决策部署，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对山东工作的重要指示要求，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主动服务和融入新发展格局，加快推动绿色低碳高质量发展，着力将泗水县建成鲁西南绿色产业基地、山水人文宜居城市。

当前，国土空间规划体系进入常态化优化、精细化管理阶段，自然资源部多次强调，要建立健全规划实施监督和动态维护机制，实现“规划—实施—反馈—优化”的闭环管理。国家发展改革委与自然资源部联合部署，要求加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与国土空间规划的衔接协调，将“十五五”期间拟实施的重大基础设施、产业项目、民生工程提前落实到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上，确保发展规划有空间载体、空间规划有项目支撑。在此背景下，自然资源部和山东省相继出台文件指导县级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的动态维护工作，确保动态维护方案的科学性、前瞻性和可操作性。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国土空间规划动态调整完善的工作要求，充分衔接《泗水县国民经济和社

会发展第十五个五年规划纲要》，进一步优化国土空间发展格局，切实解决规划实施中的问题难题，持续提升规划适配性与决策科学性，特编制本次动态维护方案。

二、编制范围

规划范围包括县域和中心城区两个空间层次。

县域层次包含泗水县行政辖区内的全部国土空间，总面积 1118.12 平方千米。

中心城区包括泗河街道、济河街道、金庄镇和中册镇的现状建成区及规划扩展区域，总面积约 43.36 平方千米。

三、维护原则

1、底线约束与总量管控原则

坚决维护国土空间规划、“三区三线”划定成果的严肃性和权威性，坚持耕地保护、生态保护优先，严守生态保护红线、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保护底线，确保规划目标指标不得低于总体规划确定的规模；遵循城镇开发边界管控要求，不突破本级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确定的保护目标任务，不改变总体规划确定的空间结构和总体格局。

2、正向优化与质量提升原则

遵循“三条控制线”现行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文件，并按照自然资源部、山东省自然资源厅关于“三条控制线”正向优化标准开展动态维护，不得开展不符合正向优化标准的调整，确保耕地数量不减少、质量生态有提升、布局

更优化；生态红线任务不减少、功能有提升、布局更完善；城镇空间总量不突破、布局更聚集、城镇功能品质有提升。

3、规划协同与系统传导原则

对接“十五五”发展规划及各部门专项规划，聚焦重大项目落地、产业升级、民生保障、城市更新等重点工作，衔接重大项目建设需求，将共识空间需求纳入维护方案，确保“多规合一”，保障重大项目空间需求，实现空间协同利用。推动与济宁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动态维护的同步衔接，确保上下协同、管控一致。同步衔接详细规划，总体规划动态维护将为城镇开发边界内详细规划编制或修订提供依据，用地布局调整需考虑与未来详细规划机制对接。

4、程序规范与公众参与原则

严格按照国家、省关于规划动态维护的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要求，坚持政府组织、部门协同、专家领衔、公众参与的方式，建立健全全社会、全过程、多渠道的公众参与、社会协同机制，广泛征求专家、部门或单位、社会公众意见，举行听证，通过规委会或政府常务会审议，完成审查报批等工作，确保动态维护过程合规、成果合法，提升决策透明度和科学性。所有维护内容纳入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管控，确保数、线、图一致，做到全程可追溯、可核查。

四、必要性与紧迫性

规划动态维护是破解发展瓶颈与提升空间效能的客观需要。泗水县现行国土空间总体规划虽已获批，但在实施过程中，面对快速变化的市场需求和项目落地的不确定性，原有的用地布局和重点项目清单需要动态优化。动态维护是解决“规划与实际脱节”、保障重大项目精准落地的必要手段。泗水县现状存在人均城乡建设用地偏高、土地城镇化快于人口城镇化以及“空心村”等问题，通过动态维护，可利用国家关于低效用地再开发和存量盘活的政策，将批而未供土地和闲置用地纳入调整范围，优化城镇用地结构，落实“存量换增量”的节约集约要求。

衔接“十五五”发展与应对区域竞争的迫切要求。2026年是“十五五”规划的开局之年，必须在规划层面提前布局。动态维护工作需充分衔接“十五五”规划确定的目标任务、重点工程和生产布局，确保各类重点项目能够在空间精准落位，避免因规划滞后影响年度计划。根据年度体检，泗水县面临人口流失和区域竞争加剧的风险。亟需通过规划动态维护，优化公共服务设施布局，完善产业空间保障，提升城市吸引力和承载能力，防止核心资源向周边中心城市过度流失。

第二章 动态维护方案

本次规划动态维护涉及到永久基本农田、生态保护红

线、城镇开发边界、洪涝风险控制线、历史文化保护线、城市绿线、城市蓝线、城市黄线、规划分区、中心城区用地用海、重点建设项目等。

一、空间管控边界维护

1、三条控制线

（1）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

维护前总体规划中确定全县耕地保有量不低于 56.49 万亩，永久基本农田保护面积不低于 50.61 万亩。

本次动态维护充分衔接耕林园草湿空间专项规划，按照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调整后“数量不减少、质量生态有提升、布局更优化”的正向优化原则，将非耕地、15 度以上、零星破碎不适宜耕种等难以长期稳定利用耕地、有明确选址的能源、交通、水利等基础设施项目涉及的地块等予以调出永久基本农田；将可长期稳定利用，质量优良的耕地及高标准农田优先划入永久基本农田。

维护后永久基本农田保护面积不低于 50.61 万亩，实现永久基本农田保护面积不减少，图斑集中连片程度有提升。

（2）生态保护红线

维护前总体规划中确定全县生态保护红线面积为 10851.45 公顷。

本次动态维护工作严格遵循“生态保护红线面积不减少、生态保护红线内生态功能用地面积有增加、耕地面积不增加、面积小于 1 平方公里的图斑数量不增加”的正向优

化标准。维护后确保生态保护红线面积不低于 10851.45 公顷，生态功能更加完善，边界落地更加精准。

（3）城镇开发边界

维护前自然资源部备案的城镇开发边界局部优化方案中，确定城镇开发边界面积 5574.57 公顷，城镇开发边界扩展倍数 1.1719。

本次城镇开发边界调整严格遵循“总量不突破、布局更集聚、城镇功能品质有提升”的原则，对城镇开发边界形态和内部结构进行局部优化。

维护后城镇开发边界面积不超过 5574.57 公顷，新增建设空间不突破泗水县城城镇开发边界扩展倍数和新增城镇建设用地规模，城镇功能更优化，布局更集聚。

2、其他空间管控边界

（1）历史文化保护线

结合第四次文物普查工作，调整相应的历史文化保护线。更新前文物保护单位共 112 处，其中国家级 2 处、省级 12 处、市级 24 处、县级 74 处；更新后文物保护单位共 123 处，其中国家级 2 处、省级 13 处、市级 24 处、县级 84 处。

历史文化保护线根据文物保护单位的变化相应调整。

（2）洪涝风险控制线

本次动态维护衔接泗水县水利主管部门最新划定的河湖管理范围，调整洪涝风险控制线。调整后县域防洪排涝系统的整体性和连通性有提升，更加贴合实际。

（3）城市重要控制线

①城市绿线

维护前城市绿线共划定 158.72 公顷，主要包括结构性公园绿地以及重要防护绿地、重要广场用地等。

本次动态维护调整城市绿线优先保障公园绿地等公共开放空间的总量和可达性，调整后城市绿地系统更加优化，城市绿线总面积不减少，且补划绿线与原绿线布局相比服务功能不降低、可实施性不受影响。

②城市蓝线

维护前城市蓝线共划定 38.89 公顷，包括音义河等贯通性水系，圣源湖、华胥湖等水体范围。

本次动态维护因城市发展和布局结构变化、防洪排涝安全及用地勘界、用地权属、比例尺精度衔接等原因，需要调整城市蓝线。

③城市黄线

维护前城市黄线共划定 29.32 公顷，主要为中心城区重大交通、市政和安全防灾设施。

本次动态维护中，将中心城区范围内新增的给水厂、变电站、消防站等设施调入城市黄线。

④城市紫线

现行国土空间总体规划中划定城市紫线 0.36 公顷，包括大舜阁、洙泗学堂和伏羲雕塑等。

本次动态维护工作不涉及城市紫线调整。

二、规划分区维护

综合考虑国土空间保护与开发，强化县域国土空间用途管制，结合三条控制线动态维护方案，同步开展县域规划分区动态维护，保障动态维护方案中空间管控边界布局与县域规划分区内容相匹配。

依据中心城区用地用海规划布局和城镇开发边界的调整，对中心城区规划分区进行同步调整，整体上延续了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的分区布局，进一步提高了分区的合理性。

三、中心城区用地用海规划布局维护

聚焦规划实施评估中存在的主要问题，结合三条控制线、规划用途分区动态维护，对中心城区用地用海规划布局进行动态维护，优化中心城区用地布局方案。

维护后，对居住用地、工业用地、物流仓储用地进行了联动优化，泗北生态新城用地结合城镇开发边界调出进行了减量，西部经济开发区用地布局更加完整。进一步盘活低效用地，完善城市功能，提升人居环境品质。

四、重点建设项目清单维护

落实国家、省、市“十五五”发展规划和相关专项规划空间需求，结合泗水县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和相关专项规划确定的建设项目，将 2026 年建设项目和“十五五”规划重点建设项目纳入国土空间总体规划重点建设项目安排表。增补/更新项目涵盖交通、能源、水利、电力、防灾减灾、环

保、民生、产业等类型。

第三章 方案可行性分析

本次动态维护工作严格遵循国家、省市相关规定，调入调出内容符合“三区三线”和其他要素的正向优化要求，与上位规划及各类专项规划充分衔接，生态环境影响可控，符合规划审批与实施管理规定，具备较强的科学性、合规性与可实施性。

第四章 实施保障措施

一、强化规划向下传导与统筹引领

以本次动态维护成果为法定依据，统筹指导乡镇级国土空间规划、详细规划、各类专项规划编制，确保下位规划在编制或修编时，与本次动态维护的控制线、用地布局、管控要求完全一致，杜绝空间冲突、指标脱节。

强化规划对“十五五”重大项目、城市更新、低效用地再开发、全域土地综合整治等工作的空间统筹，实现规划先行、精准落位、有序实施。

二、健全部门协同与联动推进机制

建立自然资源、发改、住建、水利、农业农村、生态环境、文物、应急等多部门常态化协同机制，定期开展规划实施会商，协同解决项目落地、控制线优化、边界衔接

等问题。

推动规划成果与项目审批、土地供应、执法监管等业务联动，形成“规划一审批一供应一监管”闭环管理。

三、严格规划实施全周期监管

将本次动态维护成果全面纳入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实施监督信息系统，实现上图入库、动态监测、定期评估，对规划执行情况进行常态化跟踪。

建立年度监测、中期评估、动态维护工作机制，根据实施情况与发展需求，按程序依规开展后续维护，保持规划的科学性与适应性。

四、规范成果管理与公开公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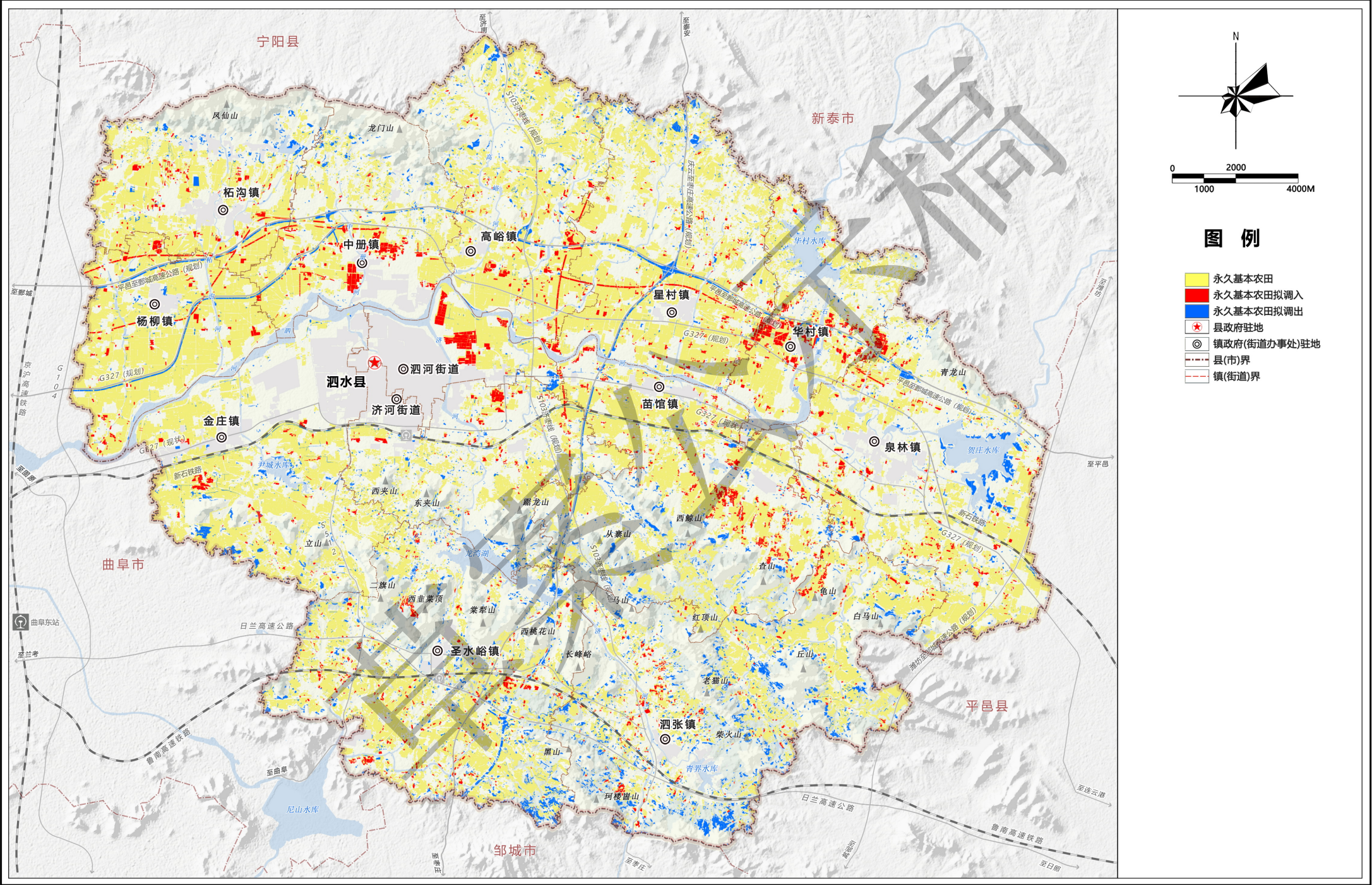
按照“一个方案、一张表、一个数据库”要求，规范归档文本、图件、表格、数据库等全部成果，实行统一管理、长期留存。

严格执行成果逐级备案要求，及时将维护方案、数据成果上报省级主管部门备案，确保上下联动、管控一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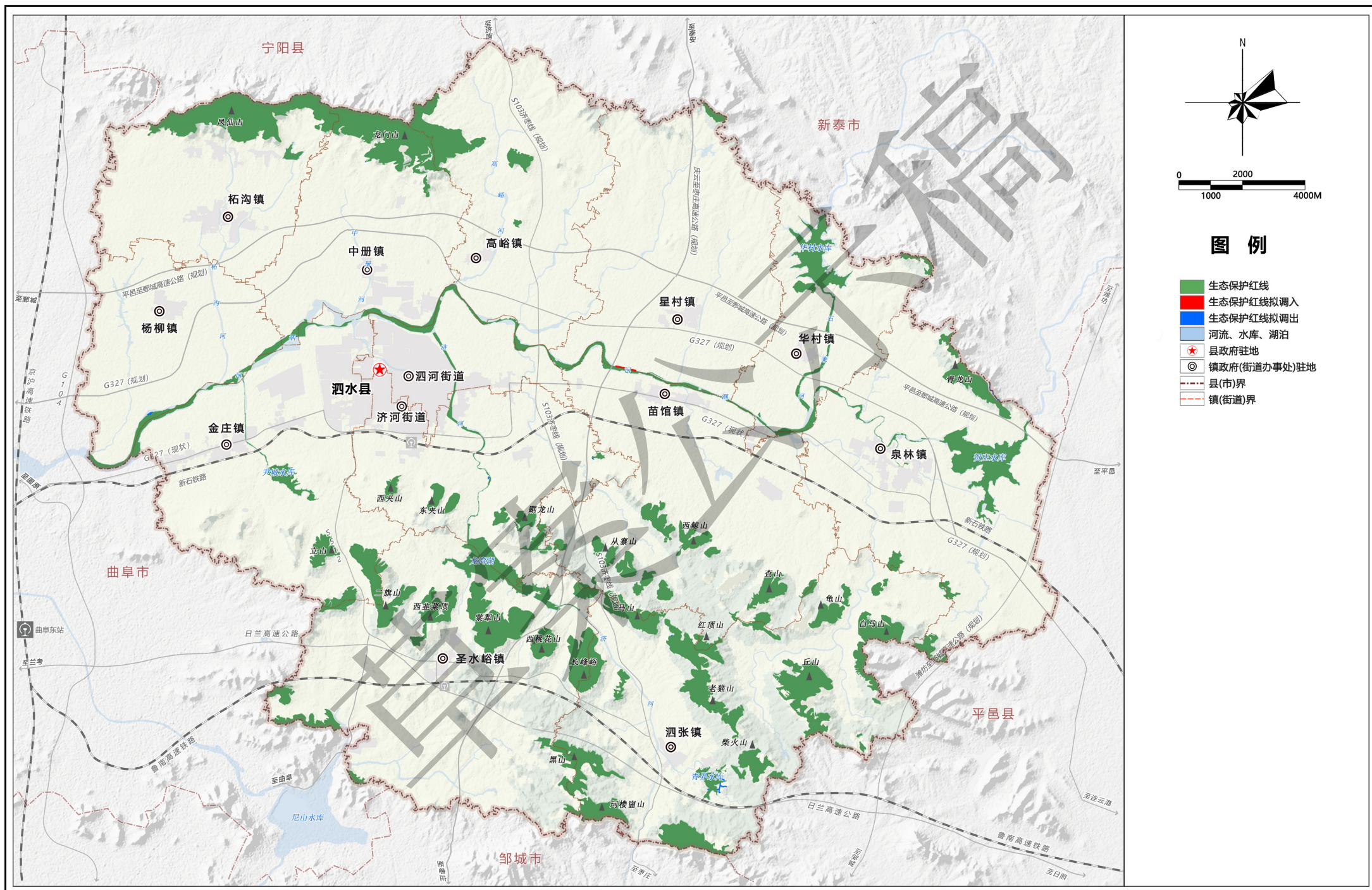
注：本动态维护方案内容以批复后成果为准。

附图：

1. 永久基本农田维护后图
2. 生态保护红线维护后图
3. 城镇开发边界维护后图
4. 中心城区用地用海布局规划图（维护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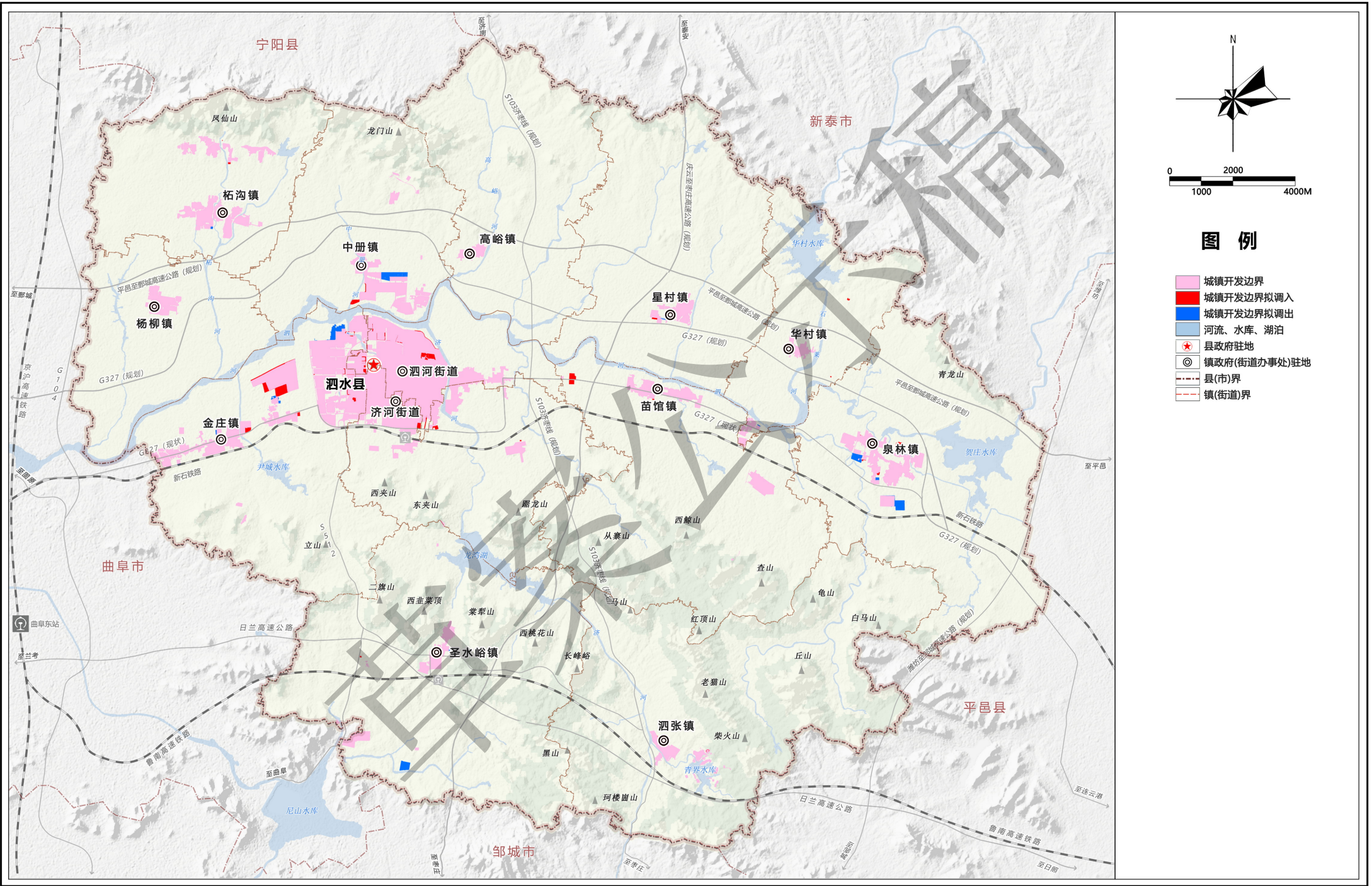


生态保护红线维护后图



泗水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动态维护

城镇开发边界维护后图



泗水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动态维护

中心城区用地用海规划布局图（维护后）

